



內政部 112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6306 號函核准徵收  
八掌溪斷面 78-79.1 疏濬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八掌溪斷面 78-79.1 疏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嘉義縣水上鄉仁安段 595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96263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本工程位於八掌溪永欽一號橋下游 350 公尺處，預定辦理河道疏濬長度約 400 公尺。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使八掌溪水位高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減輕，並導引水流保護現有河防設施，以保護嘉義縣水上鄉內溪村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3 年 1 月開工，114 年 6 月完工。

(四) 主體工程：工程疏濬範圍內以土方運移方式擴大河川深槽範圍，增加通洪斷面讓流速減緩，降低洪峰河川水位避免溢淹情況發生。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檢附嘉義縣政府 81 年 8 月 28 日嘉府建利字第 83049 號函公告影本。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2 年 1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9070 號函之影本。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

請徵收之土地。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八掌溪河道、農田及公館堤防、南鄰八掌溪河道、農田及高灘地、  
西鄰湖內堤防及內溪村、北鄰湖內堤防、農田。

(三) 擬徵收坐落嘉義縣水上鄉仁安段 595 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96263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工程河段現況因上游挾帶大量泥沙淤積於此，致通洪斷面略嫌不足，屬通洪瓶頸導致阻礙水流，颱風暴雨季節水位因而抬升，進而造成洪水溢淹成災，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疏濬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八掌溪用地範圍線內辦理疏濬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2 年 1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907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
4. 詳本案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案依已公告核定之八掌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防洪保護標準為計畫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

圍。

2. 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河道疏濬作業，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土地，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2 年 1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9070 號函核准興辦。
4. 本案徵收計畫屬河道疏濬工程，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致通洪斷面不足，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案河道疏濬作業係為降低水位，需長久及定期疏濬，以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問題，尚不可行。(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需長久及定期疏濬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故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



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辦理本案疏濬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部分認為價格偏低，案內所有權人林全是等 5 人業已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部分所有權人未出席會議，且未於期限內表示讓售意願而視為拒絕協議價購，部分因其所有土地有設定抵押且未能辦妥塗銷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約位於永欽一號橋下游 350 公尺處，屬八掌溪中游段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疏濬，以維河防安全，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約 400 公尺，坐落嘉義縣水上鄉內溪村，依據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水上鄉內溪村人口數為 1,284 人，年齡結構以 20~69 歲人口居多，徵收範圍內並無設籍及實際居住人口。本案擬徵收土地 14 筆，合計面積 0.496263 公頃（另已協議價購 39 筆土地，部份價購 12 筆土地，持分面積合計 6.974432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

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工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 (2) 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建築改良物，係指水塔等附屬設施，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工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 疏濬工程興辦，可降低淹水風險，保護周邊農、工、商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 (2) 疏濬工程之興辦可防止洪汙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 徵收計畫範圍內雖包含部分農地，惟僅佔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2.85 %，工程施工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

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 (2)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嘉義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5 日府農村字第 1120037596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在案。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 (2) 本徵收計畫為疏濬工程，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溢淹風險，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機會、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協助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亦能減少失業農民、達成輔導轉業目標。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3,996,284 元，預算合計約 43,200,000 元整。
- (2) 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1) 本工程係為疏濬及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2)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嘉義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5 日府農村字第 1120037596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在案。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並優先使用公有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 (2) 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0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1110069197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工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1)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2) 本案用地範圍內經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7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20015153 號函復非位屬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用地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且已儘量使用河道內土地，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疏濬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

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0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1110069197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工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為河川疏濬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經濟部 112 年 1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9070 號函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汎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

本堤段河道內因汛期暴雨颱洪季節，由上游挾帶大量泥砂於此段淤積，致通洪斷面減少，豪雨期間溪水暴漲，造成洪水渲洩不及常有水位壅高情事，亟需辦理本溪段河道疏濬作業。

###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11 年 9 月 8 日、111 年 10 月 31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及內溪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1 月 16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111 年 12 月 8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及內溪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1 場公聽



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1 年 12 月 8 日水五管字第 1110215432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12 年 5 月 2 日水五產字第 1121801404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林全是等 5 人業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其全體繼承人，其查址經過說明如下：「林全是」-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11 年 7 月 20 日嘉縣財稅土字第 1110117822 號函提供新址：嘉義縣水上鄉內溪村 7 鄰 24 號之 1，公文遭退回及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 111 年 11 月 21 日嘉水戶字第 1110003139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王陳美英等 22 人，其中林暉舜(遷移不明)，其餘均已送達。「陳達」-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嘉縣財稅土字第 1110117822 號函復查無新址，另依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 111 年 8 月 1 日嘉水戶字第 1110001978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李秀蕊等 5 人，公文均已送達。「黃春賀」-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嘉縣財稅土字第 1110117822 號函提供新址：嘉義縣水上鄉柳鄉村 6 鄰柳子林 146 號，及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 111 年 8 月 1 日嘉水戶字第 1110001978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黃桃等 41 人，其中黃振通(查無此址)、黃明昭(查無此人)、黃光慰(查無此人)、劉永存(查無此人)等人公文遭退回，其餘均已送達。「黃茂盛」-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嘉縣財稅土字第 1110117822 號函提供新址：嘉義市湖內里 16 鄰湖內溪底 12 號，公文遭退回及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8 月 1 日嘉市西戶資字第 1110051590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黃

張秀鳳等 5 人，公文均已送達。「黃榮輝」-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嘉縣財稅土字第 1110117822 號函提供新址：嘉義市中山路 360 號，及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8 月 3 日嘉市東戶資字第 1110051548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黃賴桂等 41 人，其中黃水清(查無此人)公文遭退回，其餘均已送達。「黃添水」-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11 年 12 月 2 日嘉縣財稅土字第 1110130950 號函及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 111 年 12 月 5 日嘉水戶字第 1110003342 號函復皆無新址(遷移不明)，公文遭退回。惟為避免有未登記之繼承人及案內無法合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水五產字第 11218019771 號函以林全是等 6 人之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並請受送達人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於 112 年 7 月 2 日前以書面向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惟繼承人無法辦理繼承登記致協議不成，且於陳述期限內均無意見之陳述。本案均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

(三) 案內林全是等 5 人死亡，其繼承人無法辦理繼承登記(佔 0.99%)、未出席會議者，經洽詢表示無意願配合進行價購程序(佔 0.3%)、部分土地有設定抵押未能辦妥塗銷(佔 1%)、部分認為價格偏低(佔 3.36%)、部分所有權人雖接獲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惟並未出席會議或提出陳述意見，故視為協議不成(佔 0.99%)，亦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提報徵收，詳如后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黃國華(同意價購)、賀潘金枝、黃國清(同意價購)、鄭林阿雪(同意價購)等 4 人，於會中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均作成書面意見書，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

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五) 本案協議價格：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鑑價，並參採「嘉義縣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本案協議價購金額：680~750 元/ $m^2$ 。

####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建築改良物，係指水塔等附屬設施，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7 日府授文資字 1120015153 號函。

####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3,827,221 元。

1、地價補償金額： 3,410,047 元。(業經嘉義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417,174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630~700 元/ $m^2$ ，

估價基準日 111 年 9 月 1 日。112 年水上鄉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為 

100.21%，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632~702 元/m<sup>2</sup>。

(三) 準備金額總數：43,20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畫（112-I-01030-005-000）項下支應及嘉義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一) 本案工程並經嘉義縣政府 94 年 9 月 15 日府城建字第 0940114854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二)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嘉義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5 日府農村字第 1120037596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七)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八)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

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十)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十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十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五)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調整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表人：署長 賴建信

（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日